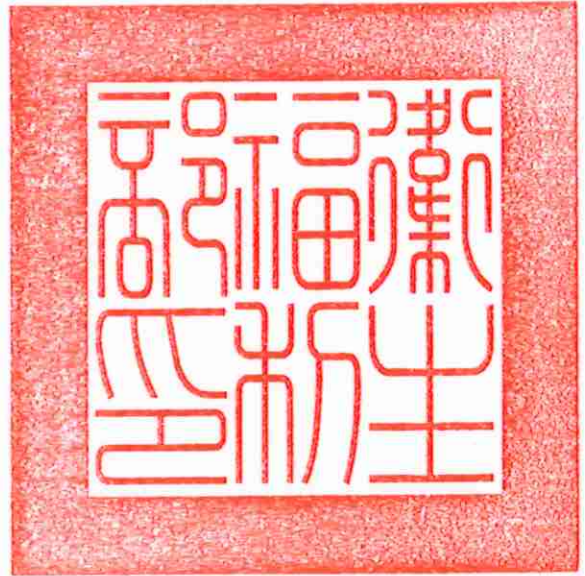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103147號  
附件：附表



主旨：訂定「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：

- 一、添加附表所列成分之化粧品；或添加未列入附表但歐盟、美國及日本等三個國家(地區)已公告使用規定之成分，具有防曬、染髮、燙髮、止汗制臭或含過氧化物之居家使用牙齒美白用途之化粧品，其製造場所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
- 二、嬰兒用、唇用、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之化粧品，其製造場所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其他化粧品製造場所（除免辦工廠登記之固態手工香皂製造業者外）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

# 部長邱泰源